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- 四、課程：本系下列科目中必修14學分，選修15學分，合計總學分29學分。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線性代數(一)(二) | 3+3 | 必修 |
| 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 | 4+4 | 必修 |
| 代數學(一)(二) | 3+3 | 選修 8科選15學分 |
| 微分方程(一)(二) | 3+3 | |
| 機率論 | 3 | |
| 複變數函數論(一) | 3 | |
| 微分幾何(一) | 3 | |
| 組合學 | 3 | |

- 五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、資格證明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自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畢業資格審核。
- 七、師培生須修習通過本系設定之輔系課程，並比照本系大學部師培生修習通過以下6門課：數學導論、數論、組合學、數學史、中學數學課程(一)、中學數學課程(二)，曾修習相同名稱及學分之科目，須經本系認定後方可抵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